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起担任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李芹，女，196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原副巡视员。曾从事统计、农村住户调查、农村财务管理、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等工作。从本世纪初开始，主要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科研等相关组织工作。

（二）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履职概况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选举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自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后生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本次董事会。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选举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参会，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应出席 次数	实际出席 次数	列席次 数	出席方式	投票 情况	应出席 次数	实际出席 次数	出席方式
8	8	1	现场、通讯	均同意	4	4	现场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本人均按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聘请审计机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通过了相关议案。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2024 年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4 年，本人参加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北京证监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及公司督导券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主要包括：北交所 2024 年 2 月举办的“领航·2024 年第 1 期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2024 年 8 月举办的“领航·2024 年第 2 期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培训”，2024 年 12 月举办的“关于股份减持、股票回购再贷款

专题培训”；北京证监局 2024 年 11 月亲临公司现场，召集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开展“北交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培训”；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4 年 6 月举办的“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读专题培训”，公司督导券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开展的“持续督导培训”。通过学习和培训，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熟悉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规则，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形成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通过“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参加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工作会议等，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日常经营动态等，累计完成 15 日的现场工作时间。在此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充分保障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履职工作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履职期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要求，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继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李芹

2025 年 4 月 25 日